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6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張旭騰

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00
巷00弄0號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顏維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497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本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132萬2,13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至清償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三項反訴原告以新臺幣44萬元為反訴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132萬2,134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實體本訴方面

(一)原告主張：

- 1.被告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4054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對聲請人聲請清償票款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497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進行中，惟被告所據以聲請如附表編號1、2所示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分則稱編號1、2本票）均未載到期日，自發票日起算已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及113年4月28日到期，均已罹於時效，而被告向

01 本院聲請本件強制執行之時間為113年11月27日，所執該等
02 票據權利已因時效而消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
03 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

04 2.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

06 1.被告曾於111年11月11日透過訴外人即當時配偶周志安向原
07 告提示該系爭本票及債務情況，並請原告出面解決債務，原
08 告雖僅回已有另傳訊息給被告等語，然此可認被告就系爭本
09 票暨債務已於111年11月11日向原告請求清償，原告亦於同
10 日以line告知被告「我下周一下午跟你們聯絡談」，原告已
11 有承認債務之意思，系爭本票3年之時效應自111年11月11日
12 重新起算，至被告於113年8月26日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
13 強制執行日止，尚未逾3年等語置辯。

14 2.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實體反訴部分

16 (一)反訴原告主張：

17 1.兩造前於106年6月至107年10月間交往，為前男女朋友之關
18 係，當時反訴被告有多筆債務導致債信不良，反訴原告多次
19 動用自己不動產以及動產車輛向業者借貸，取得資金貸與反
20 訴被告整合債務。嗣於109年12月30日，兩造確認債務並由
21 反訴被告簽立切結書（下稱109年切結書），約定因反訴被
22 告藉反訴原告之名向銀行抵押借款，反訴被告應每月返還反
23 訴原告新臺幣（下同）9,500元，共計59期，總金額56萬500
24 元，反訴被告並開立編號1本票作為擔保，嗣反訴被告僅償
25 還15期款項，尚欠41萬8,000元未償還。另反訴原告再次為
26 反訴被告整合債務，並以反訴原告名下車牌000-0000汽車
27 （下稱系爭車輛）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
28 ）以系爭車輛貸款77萬元（下稱系爭和潤貸款），反訴被告
29 於110年4月28日簽立切結書（下稱110年切結書，與上述109
30 年切結書合稱「系爭切結書」）表明系爭和潤貸款，每月應
31 還款1萬5,862元，尚餘60期未償還，合計95萬1,720元，反

01 訴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自行繳納；汽車名下所有貸款，
02 罰單，稅金，停車費，凡與本車有一切費用皆由反訴被告承
03 擔，與反訴原告無關等語，反訴被告並開立編號2本票作為
04 擔保，嗣反訴被告僅償還3期款項，尚欠90萬4,134元未償還
05 。反訴原告曾於111年11月11日透過周志安向反訴被告催討
06 債務，未獲置理，爰依據借貸法律關係、票據法第22條第4
07 項利益償還請求權、及系爭切結書之契約關係，請求反訴被
08 告應給付132萬2,134元及遲延利息，並請本院擇一為有利之
09 認定等語。

10 2.並聲明：(1)如主文第3項所示。(2)反訴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11 宣告假執行。

12 (二)反訴被告答辯：

13 1.系爭切結書為伊所簽屬，伊就109年切結書所示對反訴原告
14 之債務不爭執。惟就110年切結書其中以反訴原告名義所借
15 之系爭和潤貸款，伊只有拿到4萬元，系爭本票是擔保系爭
16 切結書伊對反訴原告之債務無誤。系爭和潤貸款用以償還系
17 爭車輛之前貸款60萬3,322元債務，係反訴原告用以清償自
18 己的車輛貸款，與伊無關。又訴外人林純純扣除代墊款1萬
19 7,206元(包含交通違規罰單1萬1,200元、燃料費4,800、罰
20 鍰1,206元)，伊承認應負擔此筆債務，系爭車輛是伊在使
21 用無誤。而110年4月27日由和潤公司存入反訴原告末五碼28
22 094之帳戶，再由反訴原告於同日轉帳5萬元及110年4月28日
23 轉帳8萬9,972元至反訴被告所有末五碼01063之帳戶，此部
24 分債務伊承認，其餘均不承認等語置辯。

25 2.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本訴部分：

28 被告於113年8月26日向臺北地院以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
29 經臺北地院113年9月23日核發系爭本票裁定，被告於113年1
30 1月27日以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對原告聲請清償票款強制執
31 行，現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

01 宗核閱無誤，並有系爭本票裁定在卷可憑，上情並為兩造所
02 不爭執，堪信為真。而原告本訴主張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03 詞為辯，本件應審究者為：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是否已罹
04 於時效？

05 1.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06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07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08 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
09 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而言，例如
10 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
11 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
12 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
13 53號、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票據上
14 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
15 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
16 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請
17 求、起訴而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
18 一效力。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
19 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
20 129條第1、項第1、3款及第2項第5款、第130條，第144條第
21 1項，均有明文。

22 2.系爭本票之票據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23 (1)查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系爭本票之提示日
24 均為111年11月14日，有系爭本票裁定附表票據提示日可
25 憑，自堪認被告於111年11月14日為票據提示請求原告履行
26 負票據債務，然被告提示票據固可認係「請求」而有中斷票
27 據時效，卻未於請求後6個月起訴，依前開說明，票據時效
28 視為不中斷；又被告於113年11月27日始以系爭執行名義向
29 本院對原告聲請清償票款強制執行，有強制執行聲請狀在卷
30 可憑（本院卷第19頁、執行卷），而系爭本票發票日分別為
31 109年12月30日及110年4月28日，至被告113年11月27日聲請

01 強制執行時，均已超過3年之時效，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已
02 因時效而消滅，是系爭本票債權經消滅時效完成，即屬所謂
03 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
04 消滅。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請求撤銷系爭
05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2)至被告辯稱原告於111年11月11日以line告知被告「我下周
07 一下午跟你們聯絡談」等語，有「承認」債務之意思云云，
08 然觀諸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本院卷第79頁），並未提及兩
09 造間關於系爭本票之本票債務，且原告亦僅回覆「我昨天有
10 傳訊息給顏說週一下午跟你們聯絡」等語，未明文提及聯繫
11 之事務為何，且原告亦否認上開對話內容涉及系爭本票債
12 權，自難認原告有何承認系爭本票債權之意思存在，被告所
13 辯並無可採。

14 3.本件被告執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既已罹
15 於時效而消滅，經原告據為抗辯，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
16 2項之規定，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亦屬有據。

17 (二)反訴部分：

18 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就109年切結書所示之債務尚欠41萬
19 8,000元未清償，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反訴原告依109年切結
20 書反訴被告請求返還上開款項，自屬有據。然反訴原告以11
21 0年切結書為憑向反訴被告請求返還尚未清償之90萬4,134元
22 債務，則為反訴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所應審
23 究者為：反訴原告依兩造間借貸法律關係、110年切結書之
24 契約關係，及票據法第22條第4項利益償還請求權，擇一請
25 求本院判命反訴被告返還如反訴聲明所示之金額，有無理
26 由？

27 1.按法律行為以得否與其原因相分離，可分為要因行為（有因
28 行為）及不要因行為（無因行為）。前者如買賣、消費借貸
29 等債權契約是；後者如處分行為、債務拘束、債務承認、指
30 示證券及票據行為等屬之。民法上之典型契約固均屬有因契
31 約，惟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於不背於法律強行規定及

01 公序良俗之範圍內，亦得訂定無因契約，此種由一方負擔不
02 標明原因之契約，亦屬無因行為（最高法院88台上字第1189
03 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債務拘束，係指當事人約定獨立發生
04 債務之無因契約，於雙方互相意思表示一致時，即屬成立，
05 對契約當事人具有拘束力（最高法院113台上字第495號判決
06 要旨參照）。

07 2.經查，反訴原告以系爭車輛向和潤公司貸款77萬元，反訴被
08 告於110年4月28日簽立110年切結書，於切結書內載明系爭
09 和潤貸款，每月應還款1萬5,862元，尚餘60期未償還，反訴
10 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期限前自行繳納；汽車名下所有貸款，罰
11 單，稅金，停車費，凡與本車有一切費用皆由反訴被告承
12 擔，與反訴原告無關；反訴被告不得因故遲繳或未繳任何積
13 欠反訴原告之債務等語，反訴被告並開立編號2本票作為擔
14 保債務，嗣反訴被告亦僅償還3期款項，尚餘90萬4,134元未
15 予清償，系爭車輛於111年10月18日前係由反訴被告所使用
16 等情，有110年切結書、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調偵
17 字第842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03、283至285
18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均堪信為真。而兩造為前男女朋
19 友關係，且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或為買賣，或為贈與，或
20 因其他之法律關係而為交付，非謂一有金錢之交付，即得推
21 論授受金錢之雙方當然為消費借貸關係，況反訴被告亦辯稱
22 並無收到全額款項，是兩造間是否存有借貸關係，尚非無
23 疑。然反訴被告既簽署110年切結書向反訴原告表明系爭和
24 潤貸款及系爭車輛名下所有罰單，稅金，停車費，及系爭車
25 輛相關費用皆由反訴被告承擔等情，兩造間就此自屬成立債
26 務拘束契約，反訴被告即應負擔110年切結書所示之債務，
27 參以反訴被告曾繳納系爭和潤貸款3期款項，且系爭車輛於
28 兩造未生刑事侵占事件前亦由反訴被告所使用，反訴被告亦
29 非無由簽訂110年切結書，則反訴原告依110年切結書為據請
30 求反訴被告履行未清償之90萬4,134元之債務，即屬有據，
31 應予准許。

01 3.從而，反訴原告依系爭切結書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32萬2,134
02 元（計算式：41萬8,000元+90萬4,134元=132萬2,134元），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4.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9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11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
12 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反訴請求給
13 付無確定期限，而本件反訴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7月14日送
14 達被告（本院卷第230頁），反訴原告請求自114年7月15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6 (三)綜上所述，本訴部分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
17 告為強制執行，因被告所執執行名義所載債權罹於時效，原
18 告於本件主張時效消滅，應屬有據，從而原告所提起之本件
19 債務人異議之訴為有理由，則原告訴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
20 即屬有據，並由本院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反訴部分反訴
21 原告依系爭切結書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32萬2,134元亦屬有
22 據，應予准許，並由本院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反訴原告
23 上開請求既屬有據，則其擇一請求其他部分，本院即無庸審
24 究。又反訴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爰就反訴原
25 告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
26 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就反訴被告
27 部分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之。

28 四、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
29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30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冠志

07 附表（單位：新臺幣）
08

| 編號 | 票面金額 | 請求金額 | 發票日 | 到期日 | 提示日 |
|----|--------------|--------------|----------------|-----|----------------|
| 1 | 560,500 元 | 418,00 0元 | 109年12月3 0日 | 未記載 | 111年11月1 4日 |
| 2 | 951,720 元 | 904,13 4元 | 110年4月28 日 | 未記載 | 111年11月1 4日 |